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沈杏霖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北市體全字第一〇二三二三四五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辦法係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本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〇六〇〇號令發布施行，其間並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七月二日。茲為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爰再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臺北市體育處」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修正相關條文文字。(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2. 將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除「下列附款」等字。(第十四條)

二、本辦法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

酌作文字修正及就第十四條增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情形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